

新譯日本法規大全

第三十九冊

郡參事會

府縣參事會

但以法律上有明文者爲限。

但以法律上有明文者爲限。

行政裁判所

市

知事

內務大臣

府縣參事會

行政裁判所

但以法律上有明文者爲限。

但以法律上有明文者爲限。

前圖之順序。必須履行之。欲訴願於內務大臣或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。必須經由前段順序之後乃可。

●●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罰則

明治二十三年法律

第一條 凡詐稱選舉資格所必要之事項。已被記載於選舉人名簿者。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。

不告明不得爲議員之實。而爲議員者。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二條 以抑止得投票。或使他人得投票。或爲他人投票之目的。而以金錢物品手形公私職務。直接間接授與選舉人者。或爲授與之約束者。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。受其授與及受其約束者亦同。

第三條 以第二條所載之目的。於選舉會場近傍。選舉人往來之途中。供選舉人酒食。或給其往復於選舉會場之車馬等類者。依第二條授與物品例處斷。
受其供給者亦同。

第四條 以第二條所載之目的。爲選舉人代辦往復選舉會場之車馬賃路費休泊料等。或爲代辦之約束者。據第二條授與金錢例處斷。

受其代辦及約束者亦同。

第五條 爲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載之事。而達第二條所載之目的者。以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例論之。

第六條 以第二條所載之目的。加暴行於選舉人者。處以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。

第七條 以第二條所載之目的。脅迫拐引選舉人。或妨其往來之便。或以詐僞手段。妨害其施

行選舉權者。依第六條暴行例處斷。

第八條 爲第六條第七條所載之事。而達第二條所載之目的者。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。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九條 以脅逼選舉人。騷擾選舉會場。扣留毀壞切奪投票函之目的。嘯聚多衆者。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。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知情而應其嘯聚者。處以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。或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條 選舉之際。加暴行於關於選舉之吏員或選舉掛。或以暴行騷擾選舉會場。或扣留毀壞劫奪投票函者。處以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。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一條 嘯聚多衆。已犯第十條之罪者。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。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。

知情而應其嘯聚者。處以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。或處以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犯罪者。攜帶戎器凶器。則各加本刑一等。

第十三條 於選舉會場所在之郡市內。爲張皇選舉氣勢。集合多衆。或組爲隊伍往來。或焚篝

火松明。或鳴鐘鼓法螺喇叭之類。或用旗幟及其他標章等。受警察官制止。仍不從命者。處以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。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四條 誣指得被選人爲不得被選人者。或使流傳其無承諾當選之意之虛報者。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五條 攜帶戎器凶器入選舉會場者。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六條 以第二條所載之目的。公然揭示張札之類者。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七條 詐稱他人姓名而投票者。或不得爲選舉人而投票者。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八條 當選人依第二條至第十六條。而被處刑者。其當選無爲效。

第十九條 除本法規定之外。其刑法有正條者。則各依該條。從重處斷。

第二十條 關於本法之犯罪。以六箇月爲期滿免除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。於市町村會之外。凡據市制町村制及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一號。而開設之各種議會。其選舉議員。皆適用之。

●●●市制町村制第十五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條第十條之官吏之件

治明

府縣會規則第十三條。市制町村制第十五條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條第十條。所載官吏。惟以在職者爲限。

非職者休職者。欲爲議員或市町村吏員。須受本屬長官許可。

●●市制町村制中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

明治二十一年大藏省告示

明治二十一年法律第一號。市制第三百三十一條。町村制第三百三十六條。直接稅間接稅之類別。以左列諸稅爲直接稅。其他爲間接稅。但府縣區町村。特爲徵收者。則以府縣知事之稟申定之。其應爲直接稅者。使府縣知事。告示管內。

國稅

地租。所得稅。

除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所得中之無記名債券之所得

營業稅。

府縣稅

地租割。戶數割。

家屋稅。

營業稅。

雜種稅。

營業稅附加稅。

市町村稅

直接國稅。府縣稅附加稅。

段別割。

市町村歲入出豫算表式

某府(縣)。

某某郡某町(村)某町村組合市

明治幾年歲入出總計豫算

歲入

一金

歲入豫算額

歲出

一金

經常費豫算額

一金

臨時費豫算額

合計金。

無臨時費豫算者
則此合計可省

歲入出差引。

殘金

歲入出差引殘金。及歲出精算殘金。雖以編入於翌年度繰越金爲通例。然對於該殘金。或歲入豫算實收額之增減金額等。特要其處分者。則當豫行議定方法。而列揭於本案。例如處分殘金。則揭記其殘金總額幾何。基本財產幾何。豫備費幾何。應編入於翌年度繰越金。又對於豫算之實收增減。則揭記其何收入何稅之增額。補填何收入何稅之實收減額。猶有殘金。則編入於基本財產豫備費翌年度繰越金等之類。

某府(縣)。

某市
某郡某町(村)某町村組合

明治幾年歲入歲出豫算表

歲入

科 目	豫前	算年	額度	豫本	算年	額度	附	記
第一款 財產所生之收入								
一								
二								
三								
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数料								
一								
二								
三								
第三款 雜收入								
一								
二								

第二款 會議費

一

二

三

第三款 土木費

一

二

三

第四款 教育費

一

二

三

第五款 衛生費

一

二

三

第六款 救助費

一

二

三

第七款 警備費

一

二

三

第八款 勸業會

一

二

三

第九款 諸稅及負擔

一

二

三

第十款 市(町村)公債
費

一

二

三

第十一款 雜支出

一

二

三

合計

臨時費

科目	第一款	豫前		豫本		附	記
		算年	費度	算年	費度		
合		計		計			
通		計		計			

明治某年某月某日提出

市町村長某某(自署)

記載例

一 經常歲出。應編入於每會計年度普通支出之歲出。臨時歲出。應編入於依時或偶然而生之歲出。例如異常之土木工事之費用及臨時傳染病豫防費等之類。

二 歲入歲出科目欄內。應記入其物件或費項之細節。前年度豫算額本年度豫算額。應記入其各金額。附記欄內。應記入其事由之梗概。例如歲入之部其係由財產所生之收入。則記

載其貸地料。藏敷料。貸利利子（科目）幾圓。（金額）某所何字（宅地原野）貸地料一月幾圓。某所土藏幾棟。一棟幾圓。共有金貸附元金幾千圓。年幾割。此利金幾圓幾百圓。月幾割。此利金幾圓。（附記）歲出之部。其係役所役場費。則記載其市町村長給料。助役給料。委員報酬。（科目）幾圓。（金額）年俸幾圓幾人。月給幾圓幾人。一年幾圓之割。幾箇月分。（附記）之類。

三 於由財產所生收入之款。應編入動產不動產之所得。及如瓦斯水道等工事之所得。於雜收入之款。應編入加入金、渡船賃、橋梁錢、不用品賣拂代、竹木拂代、過息金、科料金、賠償金、及其他不屬專款之諸收入。

四 市町村稅中之地價割。應掲載其對於地租之步合。其在營業割、戶別割、家屋割。則應掲載其對於地方稅、營業稅、雜種稅、戶數割、又家屋稅之步合。

五 市町村有設特別稅者。則應掲載於戶別割或家屋割之次。

六 諸稅及負擔之款。應編入於市町村。有地所之地租。或地租割、郡費負擔等之類。

七 於雜支出之款。應編入火災保險料、山番給、墓地費等不屬於他款之諸支出。

八 不能編入於雜收入雜支出。於有收支等別。必須別設一款者。得以適宜定之。

九 歲入歲出科目中。其節目數多者。得酌設項目。例如役場費中。設給料雜給需用費之項目。

更編次其細節。

十一 有由上級經濟（國庫地方稅之類）之補助金。或由人民之寄附金。其在歲入之部。則於前年度繰越金之次。各設其一款。其在歲出之部。則於該當費目之金額欄內。附記其內金幾圓。何補助或寄附金。

十二 置豫備費者。應於雜支出之次。設其一款。若有精算殘餘。得順次繰越於次年度。

十三 煤氣燈水道之類。必須別設豫算者。得適宜調製之。

十四 在町村組合。則依分擔法。於歲入科目第五款町村稅之款。不妨揭載如左。

第五款 町村稅

三	二	一	某村	三	二	一	某町之負擔
戶別割	營業割	地價割	之負擔	戶別割	營業割	地價割	之負擔

●●關於市町村行政以主務大臣許可之職權委任府縣知事之件

明治三十三年勅令

依市制第二百一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町村制第二百五條、第二百二十六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十二條。須主務大臣許可事項之中。如左列者。府縣知事許可之。

一 設關於市長代理次序。町村助役增加定員。町村長町村助役俸給。公告式及學務委員等條例。或改正之者。

二 賦課地租二分之一以下之附加稅。

附則

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●●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區之件

明治三十一年勅令

第一條 區不置區長代理者。區長有故障。則上席區書記代理之。

第二條 區收入役有故障。則市參事會指名之區書記代理之。

第三條 區長處理財產營造物及其他屬於區之事務。準用市事務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區長除法律所定者外。承府知事指揮命令。或依其委任。管掌關其區內之國及府之行政事務。

第五條 區長指揮監督區書記及其他附屬員。

第六條 區收入役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。準用市收入役之規定。

第七條 從來之區會。存之。有新設區會者。依市制第一百三條之例。

區會於法律命令之範圍內。議決其財產營造物及其他屬於區之事務。

區會議員。爲市之名譽職。

第八條 凡區會議員。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選舉人名簿之正否。併其等級之當否。以代理執行之選舉權。及區會議員選舉之效力。并區會議員有無當選者之資格。皆適用市會之規定。其他關於區會者。亦準用市會之規定。

區長與區會之關係。準用市參事會與市會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區之監督。準用市之監督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定區之名稱。及區役所之位置。或變更之者。區會議決之。無區會者。市會議決之。須受府知事之認可。

附則

第十一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●●●除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外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之區之件

明治三十三年勅令

第一條 本令。除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外。施於市內人口二十萬以上而置有給區長之地。